

电子政务运维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历史数据库系统运行维护等内容（2018年度）

甲 方：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 方：北京国信博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BJRB2018015

签约地点：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签约日期：2018年 月 日

第一条合同说明条款

1. 根据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项目编号为“TC180R7DD/2”的“历史数据库系统运行维护等内容”（以下简称“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合作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项目运维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2. 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信函、电子邮件、电话，均使用并且只能使用下列双方确认的地址、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名。

单位名称	地址	电话	电子邮件地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西城区永定门内西街5号	63167836	
北京国信博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枫蓝国际A座1108室	88142195	

3. 甲、乙双方之间有关合同的财务往来及结算，应通过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的银行及账号进行。本合同存续期间，一方若遇结算银行及账号变化，应在变化之日起7日内书面告知另一方，因该方未及时告知而导致的不利后果由该方自行承担。

4. 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包括：本合同、合同附件。

第二条服务内容

1. 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历史数据库系统等内容”运行维护，保证政府信息系统稳定、安全和可靠运行，并保障信息系统数据安全和信息交换安全；服务内容详细描述见附件。

2. 服务承诺

乙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选派专业技术运维人员满足甲方的服务需求。服务承

诺详细描述见附件。

3. 服务期间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起日期	服务止日期
1	面向电子政务的对外数据交换系统运行保障	2018年10月13日	2019年10月12日
2	历史数据库系统运行维护	2018年10月13日	2019年10月12日
3	金保工程交换区应用软件集成部署项目运行维护	2018年9月4日	2019年9月3日
4	内网平台统一门户系统运行维护	2018年6月1日	2019年5月31日

4. 服务的转包和转让

本合同项下涉及的所有服务内容，乙方不得转让或转包、分包。

第三条 合同价款

在本合同涉及的以上内容条件下，总服务期为壹年的合同价款为：

年度	年度技术服务费（小写）	年度技术服务费（大写）
2018 服务年度	¥4084200.00	肆佰零捌万肆仟贰佰元整
总 计	¥4084200.00	肆佰零捌万肆仟贰佰元整

技术服务费清单详见附件。

第四条 支付条款

1. 支付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及财政批复、政府采购等具体情况支付。乙方应向甲方汇报运维的工作情况，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月度、季度和年度运维报告及相关服务要求和约定，支付运维服务费。

2. 支付方式

双方签署合同后，甲方收到乙方正式服务发票后于当年内支付乙方合同全款，即人民币¥4084200.00元整（肆佰零捌万肆仟贰佰元整）。

履约保函：双方签署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款 10%的即人民币¥408,420.00 元整（肆拾万捌仟肆佰贰拾元整）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有效截止日为 2019 年 10 月 31 日。

第五条 违约条款

1.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

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及附件中规定的服务质量条款提供技术服务，年度运维服务质量验收不合格的，应按年度技术服务费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须承担赔偿责任。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并没有免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支付违约金（年度技术服务费的 20%）、并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年度技术服务费，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可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违约方及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2.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服务费

如果甲方不能按期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则应从逾期支付的第 31 个工作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金额的 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迟延支付价款的 5%。

第六条 服务质量考核条款

1. 甲方依据附件中第三部分“运维服务实施内容”中的“服务质量”，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中心作为确定项目验收是否合格方。

2. 如果乙方没有满足服务质量标准，乙方除应采用补救措施外，甲方有权力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并按照乙方服务质量造成的损失要求乙方给予赔偿。

3. 乙方应当每个月向甲方提交书面月度服务工作总结报告，接受甲方的评审；甲方应当在收到月度服务工作总结报告后 15 日内对报告进行评审或提出质疑。15 日内未提出质疑的，视为甲方通过评审。

第七条安全保密条款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咨询报告、服务内容)与工作业务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2. 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保密协议》。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运维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安全。

4. 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运维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5. 乙方如违反《安全保密协议》,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解除本合同。

6. 甲、乙方应积极配合信息安全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第八条知识产权条款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全额赔偿。

2. 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信息资源及全部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及衍生权利均由甲方享有,凡有必要或可能申请专利的技术成果,均须由甲方办理专利申请,甲方在办理专利申请过程中如需乙方配合,乙方应予配合。

3. 对在运维过程中获知的甲方或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都受本条款的保护。

第九条不可抗力

1. 如果合同任一方因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和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影响了合同的履行，则可根据受影响的程度顺延合同履行期限，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若一方违约在先，不得以此后发生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如政府公告、新闻报道等），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立即恢复对本合同的履行。

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后果影响合同执行超过十天，双方则就未来合同的履行另行商议。

第十条争议解决条款

1.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争议期间服务的连续性

发生争议期间，乙方有义务继续按照服务内容条款中的要求提供服务，不得中断。否则，乙方应该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其它条款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不得任意修改合同内容，一方如需修改合同某项条款，需向另一方出具变更内容及理由的申请书，经对方同意并修改相应内容后方可实施，在达成新的协议之前，双方仍按原合同条款进行，否则，后果由自行修改条款一方负责。

2.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3. 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1. 到期

合同期限届满，且双方未就续约事宜达成一致的，合同到期终止。

2. 违约的解除

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未及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甲方在乙方发出要求甲方纠正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未能纠正违约行为并赔偿损失的，乙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立即解除本合同。

乙方在连续 1 个月的运维服务质量考核中不合格的，乙方在甲方发出要求乙方纠正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未能纠正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在提供运维服务过程中，出现重大安全事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根据本合同约定、甲方解除合同的，双方的技术服务费按日计算（每日的技术服务费 = 年度技术服务费 ÷ 365 天），乙方应按日返还其已经收取的、解除合同之日以后的技术服务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通知的 30 日内完成返还义务。

第十三条 附则

鉴于历史数据库系统等内容运维服务费财政拨款的特殊性，下一年度此项目运维合同生效之前，乙方应按本合同继续提供系统的运维、服务保障，确保历史数据库系统等内容的稳定、安全、可靠运行。

由于合同中所涉及的服务内容具有连续性、不间断性的特点，在本合同服务到期后至甲方与新服务商签署服务合同前，乙方将根据本合同服务条款内容继续提供运维服务，服务时间至甲方与新服务商签署服务合同时为止，费用按照乙方服务时间占全年服务时间的比例乘以本合同总金额计算，由新服务商提供。

第十四条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北京市财政局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每份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经双方协商后以补充协议方式明确，补充协议自双方加盖单位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且补充合同内容不得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

甲方：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18年 月 日

乙方：北京国信博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代表人：



签约日期：2018年11月19日